

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 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

壹、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

- 一、所謂「受刑事處分」，係指「一審判刑有罪」（含上訴）即認定。
- 二、「成績優良」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（含）以下，如有一年為四條三款者，而其原因確係車禍，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，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，得予以報考。
- 三、留職停薪、從事與行政、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，未予考核者，視同成績優良。
- 四、最近五年考核有缺者，應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服務年資積分及服務成績計算

- 一、「服務年資」及積分採計至113學年度（114.7.31）止。
- 二、主任、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，係指取得「正式主任、教師」資格，並派（聘）為主任、教師之日起計算。「代理主任」年資比照組長。
- 三、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：兼職未滿一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。
 - (一)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一年，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。（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，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）
 - (二)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一年，得併教師年資，以教師積分計算。
- 四、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準，不滿一年年資，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。
- 五、補校主任、外島主任、分部主任等年資列入「主任」積分採計。
- 六、兼任「主計」、「人事」年資比照「組長」計算。
- 七、「留職停薪」年資（除服兵役外）均不予採計，服役

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。

- 八、甄選積分表學歷欄，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，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，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，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，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；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，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。
- 九、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兼主任、兼組長、兼科主任、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，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，該項年資始予採計。
- 十、甄選積分表經歷各欄，所指中、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，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，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；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，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。
- 十一、學經歷證件，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。
- 十二、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，所修習之教育學分，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，得列入學歷計分。
- 十三、擔任各處室主任經歷之處室名稱，一律由教育處統一認定其定義。

參、證明文件

- 一、主任年資請檢具「聘書」或「派令」，若無聘書或無派令者，請檢附「兼職服務證明」，兼職年資請檢具「考核通知書」（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）及「兼職聘書（或兼職名冊、服務證明均可）」（二缺一者均不予採計）。
- 二、「經歷證明文件」範圍包括「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、調用市政府、輔導團等證明、其他服務證明、歷年考核、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、服務證明」等正式文件影本。

肆、時間認定

- 一、「最近三年」：指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「最近五年」：指民國109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月31日止。

三、「最近五年考核」採計年度：

- (一) 學校人員：109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。
- (二) 教育行政人員：民國109年至113年。

伍、如有積分認定等相關疑義，提請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復審小組決議。

陸、應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供監試人員查驗，並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二、預備鈴響前，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，考生均應立即離開試場。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
- 三、應考人員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；並將置於考場前後方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電源、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，若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。
- 四、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、作任何標記、或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八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答案卷與試題不得攜出試場。
- 九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

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題、答案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十、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
十一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